



轉介呼吸照護病房護理指導

2011.07 制定
2024.10 審閱

一、轉介呼吸照護病房條件：

依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規則，使用呼吸器滿 63 天，無法脫離呼吸器成功時或經胸腔內科醫師判定為呼吸器依賴者，若病情穩定則須下轉外院呼吸病房(RCW)。

二、轉介外院呼吸照護病房流程注意事項：

- (一)、呼吸器使用之個案由醫師評估是否符合入住亞急性呼吸照護中心進行脫離呼吸器，入住後醫師向家屬解釋病情及脫離呼吸器之機率，由呼吸個管師或護理師給予外院呼吸照護病房資訊，供家屬選擇之參考。
- (二)、呼吸個管師或護理師主動關心家屬選擇外院呼吸照護病房進度，以利轉院準備。
- (三)、外院呼吸照護病房個案管理師依本院提供之相關病歷資料，進行個案入住評估。
- (四)、依各外院呼吸照護病房規定派專車、專人接送；或委由家屬自行連絡救護車及醫療專業人員陪同轉院。

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淡水馬偕：(02)28094661 轉 2761~2764；台東馬偕：(089)310150 轉 275~277。

祝您 平安健康